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500133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成功段42、45、46、47地號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延平字第88號、宜延平字第129號、宜慈安字第31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前以114年11月27日市民字第1140024894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至本所辦理變更，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復於114年12月11日市民字第1140026678A-D號函請外交部囑託送達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仍無法送達，本所於115年2月25日市民字第1150004214A號函辦理公示送達，並依相關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，另於115年3月26日市民字第1150006590、1150006594及115000659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再次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

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達通知地址
1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園井伸輔	兵庫縣伊丹市安堂寺町 7 丁目 120 番地 24-3
2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園井克夫	兵庫縣尼崎市塚口本町三丁目 477 番地 8

